证券代码:600687　　证券简称:*ST 刚泰　　公告编号:2020-020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或有借款、担保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编制 2019 年度报告,为使报告更加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特披露本次提示性公告,旨在了解除 2019 年 4 月以来已披露的违规担保和借款事项之外,是否还存在未经决策机构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和借款事项。本次征集行为及统计结果,不代表公司对本次申报的或有借款、担保事项作出任何清偿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19 年自查发现,存在未经公司有效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的事项,以及未经公司有效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的公司借款事项(具体见附件统计表及 2019-029、2019-030、2019-045、2019-071、2019-091、2019-110、2019-111、2019-130 等公告)。

公司为深入了解潜在风险,使定期报告准确反映或有借款和或有担保,请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构或个人于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期间,向公司法务部申报登记,以便公司统计。

现将借款、担保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范围: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前除附件统计表之外的申报人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借款或担保性质的协议或合同。

注:附件统计表中已列示的借款、担保事项,无需再次进行申报。

二、申报方式:现场申报或者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

三、各申报人需要提交的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申报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主体为法人的,应提供与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核对无误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该申报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文件原件等;主体为自然人的,应提供与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核对无误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至少应包含代为提交本次申报文件及后续与本公司就申报事宜进行沟通联络等事宜,并确认被委托人的联系方式。

2、借款/担保的证明文件:

申报人以现场方式申报的,应提供申报借款/担保权所依据的全部借款及担保合同、协议、收据(收据、欠条)、发票、汇款或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相关原件在本公司对对应复印件核对无误后予以退还。

申报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须提供前述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出具申报人盖章的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及将应本公司的要求随时提供原件以备核查。

3、通过电子邮件申报的申报人在发出电子邮件后,应立即将授权委托书及承诺函的原件寄给本公司。

4、申报人提供的任何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合法,否则,申报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申报时间

1、现场方式申报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的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2、电子邮件方式申报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五、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宇韬

联系电话:58038000*8209

电子邮箱:haoyutao@gangtaikonggu.com.cn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 369 号

六、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若有其他相关情况及该事项的进展发生,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附件:

一、未经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时间	担保期限	担保/抵押本金(万元)	尚未偿还/或消除本金(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万元)	被担保人	债权人名称
1	2018/6/13	2020/7/13	6,000	6,000	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知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	2018/6/13	2021/6/13	6,000	6,000	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知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	2018/3/21	2020/6/15	30,000	0	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曹怡
4	2017/9/4(实际放款日)	全部债务还清为止	139,350 35,000	0	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等	杭州森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2018/5/2	2020/8/3	20,000	19,30 0.00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贷款发放　(湖北正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	2016/11/22	全部债务还清为止	40,000	39,850.00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	2018/3/30(债务重组协议签署日)	2022/4/11	30,000	30,000	共同借款人 1、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2、上海嘉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	2018/4/8	2020/6/8	10,000	0	上海嘉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陈宜民(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	2017/11/28(还款协议签署日)	2021/11/29	18,200	18,200	上海略展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10	2017/9/28	2021/9/28	5,000	5,000	上海嘉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安庆西路支行贷款发放(安徽新华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1	2017/9/25(还款协议签署日)	2021/9/25	16,580	16,580	上海鸿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8/10/9 原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将债务 1.5 亿本金及利息 1580 万共 16580 万转让给安徽华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	2018/4/3	全部债务还清为止	1,000	0	上海鸿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13	2018/5/4(担保合同签署日)	全部债务还清为止	40,000	40,000	上海鸿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	2018/2/27(实际放款日)	2021/2/26	55.68434 8,515.1942	8,250.88	徐建刚	仇怡琴 仇怡琴
15	2018/4/20	2020/5/21	13,000 7,000	2,500 7,000	徐建刚	李言、李淼(哈尔滨)
16	2018/5/21	2020/7/31	2,000	1,920	徐建刚	杨美芳
合计			427,700.9	200,600.8785		

二、未经决策程序对外融资借款涉及诉讼,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	抵押/质押	本金(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1	上海刚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郑凯	刚泰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共同担保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9 号房产	4,000.00	2018-5-11	2020-6-9	否	2018 年 5 月 11 日,郑凯与刚泰影视签订《借款合同》,刚泰影视向郑凯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 30 天,借款利率为每天 0.01%。因该笔借款到期未偿还,2018 年 9 月 10 日,郑凯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刚泰影视立即归还原告郑凯借款本金 40,000,000 及利息 444,000 元。2019 年 9 月 20 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刚泰影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郑凯借款本 39,850,000 元并支付利息。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0)。刚泰控股及刚泰集团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提出上诉,二审开庭时间暂未确定。
2	刚泰控股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共同担保	无	10,000.00	2018-4-17	2021-4-17	否	基于基础购销合同和应收账款,嘉茂通与刚泰控股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向刚泰控股提供保理融资服务,融资总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后嘉茂通以逾期违约为由,向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刚泰控股按照保理合同要求,立即支付原告保理融资款 1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9)。本案一审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合计					14,000.00				

证券代码:600687　　证券简称:*ST 刚泰　　公告编号:2020-018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诉讼一:天津迈沃思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迈沃思")与刚泰珠宝(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珠宝")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约 14,357,063 元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沪 0115 民初 64548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天津迈沃思

被告方:刚泰珠宝

(二)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 年 7 月 26 日,天津迈沃思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刚泰珠宝向天津迈沃思交付品级为 Au99.99 的黄金金条 40,300 克,若刚泰珠宝无法交付上述黄金金条的,应支付原告黄金金条同等价值现金 13,290,940 元(参照中国黄金 Au99.99 金砖 500g、金砖 100g 薄片投资金条产品售价 329.8 元/克计算);2、刚泰珠宝向天津迈沃思支付代金券票面金额的现金 227.443 元。

该案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沪 0115 民初 645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刚泰珠宝于判决生效 10 日内向天津迈沃思交付黄金产品(Au99.99)40,300 克,如刚泰珠宝不能交付的,则支付折价款 13,290,940 元;

(二) 刚泰珠宝于判决生效日起 10 日内向天津迈沃思支付代金券票面金额 227,443 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2,910 元,由被告刚泰珠宝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二: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与刚泰控股服务合同纠纷案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约 838,680 元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沪 0115 执 6712 号《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华扬联众

被告方:刚泰控股

(二)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被告之间于 2018 年 2 月签订《刚泰珠宝品牌基础建设服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刚泰珠宝品牌基础建设的相关服务。2019 年 5 月,原告向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刚泰控股向原告支付服务费 828,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414,000 元,以上共计 1,242,000 元。(2)判令刚泰控股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案件前期进展

2019 年 5 月 30 日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甘 0103 民初 189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刚泰控股的银行存款 1,242,000 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冻结)不动产的期限为三年。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沪 0115 民初 834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服务费 82.8 万元;二、驳回原告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5,978 元,减半收取 7,989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两项合计 12,989 元,原告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1,949 元,被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1,040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和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及 2020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115 执 6712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刚泰控股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执行费 10,680 元。

诉讼三: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黄金")、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租赁合同纠纷案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约 9,505,547 元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沪 0106 民初 32499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被告方: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

(二)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 年 6 月 14 日,原告以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刚泰黄金归还黄金价款 9,508,017.58 元;(2)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刚泰黄金支付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起至实际归还全部黄金价款之日止的逾期租赁费(以 9,508,017.58 元为基数,按 6.75%/年计算);(3)请求判令被告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刚泰置业、徐飞君女士、徐建刚先生对上述第 1 项、第 2 项诉讼请求中,上海刚泰黄金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2019 年 7 月 23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106 民初 3249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刚泰置业、徐飞君女士、徐建刚先生名下银行存款 9,508,017.58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财产或财产性权益。本裁定立即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和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0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沪 0106 民初 324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刚泰黄金应于判决生效日起 10 日内归还南京银行上海分行购买黄金价款 9,467,219.60 元;

(二)被告刚泰黄金应于判决生效日起 10 日内支付南京银行上海分行截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止的逾期租赁费 38,327.84 元;

(三)被告刚泰黄金应于判决生效日起 10 日内支付南京银行上海分行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 9,467,219.6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75%计收的逾期租赁费;

(四)被告刚泰控股对被告刚泰黄金前述第(一)、(二)、(三)项应付款在最高本金余额 150,000,000 元以及本金金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包括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刚泰控股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刚泰黄金追偿;

(五)被告刚泰集团对被告刚泰黄金前述第(一)、(二)、(三)项应付款在最高本金余额 150,000,000 元以及本金金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包括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刚泰集团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刚泰黄金追偿;

(六)被告徐飞君对被告刚泰黄金前述第(一)、(二)、(三)项应付款在最高本金余额 150,000,000 元以及本金金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包括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徐飞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刚泰黄金追偿;

(七)被告徐建刚对被告刚泰黄金前述第(一)、(二)、(三)项应付款在最高本金余额 150,000,000 元以及本金金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包括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徐建刚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刚泰黄金追偿;

案件受理费 78,356.1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五被告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正在编制中,本次诉讼对公司 2019 年度和之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具体以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公司后续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2019)沪 0115 民初 64548 号《民事判决书》

(2020)沪 0115 执 6712 号《执行通知书》

(2020)沪 0106 民初 32499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 2020-017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号),现就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详见 2020 年 1 月 23 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3 号)。

二、若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 刚泰　　公告编号:2020-017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约 142,357,663.01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正在编制中,本次仲裁对公司 2019 年度和之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具体以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公司后续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的合同纠纷案。近日,公司收到兰州仲裁委员会发出的《参加仲裁通知书》(兰仲字 <2020> 第 19 号)等文书。现将案件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方:华龙证券

被申请人方: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

(二)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方仲裁请求

1.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1 月 20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及甘肃浙银天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共认缴出资 2.1 亿元设立杭州富阳正信如金投资合伙企业。根据补充协议,出资由 2.1 亿元变更为 2.38 亿元收购刚泰控股持有的广州优娜 51%的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刚泰控股应于 2019 年 3 月 2 日无条件收购申请人持有的 1.4 亿元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并支付收购价款及投资收益款。

2.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收购价款 141,907,663.01 元,并承担违约金;(2)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律师费 45 万元;(3)承担其他连带清偿责任和仲裁各项费用。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正在编制中,本次仲裁对公司 2019 年度和之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具体以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公司后续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兰仲字 <2020> 第 19 号)《参加仲裁通知书》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 刚泰　　公告编号:2020-019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四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四项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将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进行了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四、其他事项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 格地 01、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2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 213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85	格力地产	2020/4/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格力地产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 213 号

邮政编码:519020

公司电话:0756-8860606,传真号码:0756-8309666

联系人:魏烨华

3. 登记时间:

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30;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 格地 01、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金额: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含 15 亿元人民币)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并在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

2、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具体期限构成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利率: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6、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及办理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上市手续。

2、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及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报告、发行公告、发行计划、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办理与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8、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为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办理与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中第 1 至 5 项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第 6 至 8 项授权在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公司经营的需要,同意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具体方案如下:

1、融资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种类: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